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器材設備遺失及損壞賠償辦法

115.10.19 第三次主管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與目的：依據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（損害賠償之方法）辦理；培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體育器材設備之使用壽命，避免不當使用與惡意破壞，俾以愛惜、節約學校之資源。

貳、處理原則

一、體育器材由授課教師課前、課後督導各班體育股長實施檢查，遇有被破壞情形或遺失應報請授課教師處理，並通知體育組。

二、任課教師遇有體育器材設備遺失(損壞)時，應即追查遺失(損壞)之學生或負責人。並按情節輕重加以處分或賠償其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若為全體性者，由該班負責賠償；若為個人，由個人賠償。

（二）若屬意破壞（遺失）者，除按訂定之金額賠償金額之外並依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若屬非蓄意破壞者，但為可預防者，則按訂定之賠償金額賠償。

參、賠償標準

損壞遺失之公物，得按使用年數折舊計算，且不得低於原財產（器材）購置價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賠償標準如下：

一、財產

（一）使用時間六個月以內（含），照原價百分之八十賠償。

（二）使用時間六個月內上，一年內（含）照原價百分之七十賠償。

（三）使用時間一年，三年以內（含），照原價百分之六十賠償。

（四）使用時間三年以上，最低耐用年限以內，照原價百分之五十賠償。

（五）舊品而無定價之公物，視情況酌價賠償。

二、物品器材(球類等)

（一）器材可修復至原使用狀態，則接受修復後歸還。

（二）自行購買同樣同等級器材歸還。

（三）按照賠償價目表，繳交費用至體育組，學校開立收據後，視實際需要進行器材採購。

運動器材設備賠償價格表					
體育運動器材					
器材名稱	單位	賠償價格	器材名稱	單位	賠償價格
籃球	顆	420	桌球	顆	10
排球	顆	380	羽球	顆	20
桌球拍	支	300	羽球網	面	400
羽球拍	支	350	接力棒	支	100
體育運動設備					
桌球桌	張	30000	排球網	面	3200
籃框	面	20000			

肆、處理程序：遇有體育器材遭破壞（遺失），由授課教師追查責任，確認後由體育組會同該班導師協助督促應賠償人在一週內完成賠償。

伍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